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　明　人　　有限責任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理　事　主　席：陳彥廷　（簽章）

總　經　理：林正雄　（簽章）

總　稽　核：莊志成　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宜易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公司案件因久未交易被列為一般風險，實際已為解散公司，於風險評估時應查詢備註，因負責人於公司解散時未來結清帳戶故帳戶仍存在，故合作社仍依規定審查。	1. .修訂本社「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要點」，納入查詢確認久未往來公司戶作業方式，發布全社實施。	1. 已經改善。